附表 1：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申請表

一、活動名稱：

二、活動時間：

三、活動地點：

四、活動內容概要：

五、預估效益：

（一）媒體效益：平面_____則、電視_____則、網路_____則。

（二）參與人數：約_____人次。

（三）觀光產值：新臺幣_____元。

六、活動經費：

（一）總經費：新臺幣_____元。

（二）申請經費：新臺幣_____元，佔活動總經費之____%。

（三）其他經費來源：

1. 自有經費：新臺幣_____元，佔活動總經費之____%。
2. 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：新臺幣_____元，佔活動總經費之____%。

七、申請人：

（一）單位名稱：

（二）申請單位資格：□法人、□人民團體、□其他團體、□其他（　　）

（三）立案字號：

（四）統一編號：

（五）負責人：

（六）聯絡人：

（七）電話：

（八）傳真：

（九）通訊地址：

（十）電子郵件：

□ 申請人業已詳讀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辦法及申請須知，並同意遵守各項規定。

□ 本表所填資料及相關附件均屬實，且無違反「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辦法」及「申請須知」之情形。

□ 申請人就本補助案，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如屬前述情況，請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。

（請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